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自然资规函〔2023〕15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五龙御园还建房二期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五龙御园还建房二期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申请的初审意见》及资料收悉，经专家评审及市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鄂自然资规〔2022〕1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等规定，原则同意你局申报的因五龙御园还建房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该宗临时用地位于辛安渡街道办事处试验站大队，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用途为生活区；拟用地面积0.3184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具体为：耕地0.1879公顷（水浇地0.1879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为3等，沟渠0.0043

公顷，住宅用地 0.1262 公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总投资为 12.6688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2.6526 万元/亩）。

你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在使用期满后，要及时组织实施临时用地复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你局要在临时用地批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部临时用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并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高郡；联系电话：15171490369）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